

11-2021

## 論《群書治要》去取《史記》之敘事原則

Ming Kay POON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

潘銘基 (2021)。論《群書治要》去取《史記》之敘事原則。《嶺南學報》，復刊 第十四輯，頁149-171。  
檢自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vol14/iss1/6](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vol14/iss1/6)

This 前言 Introduction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論《群書治要》去取《史記》之敘事原則

潘銘基

【摘要】《群書治要》乃唐人魏徵等奉唐太宗之命而編，其用意在於“昭德塞違，勸善懲惡”。惟歷代典籍眾多，遂於群籍之中，擇其“務乎政術”者，“以備勸戒，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衰，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此書引用經、史、子三部之典籍共 65 種。其中卷一一至卷三〇為史部，引用史部典籍六種，包括《史記》一卷半、《吳越春秋》半卷、《漢書》八卷、《後漢書》四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兩卷。其中《漢書》八卷僅存六卷，有兩卷在《治要》佚文之列也。《史記》載錄三千年史事之於一事，上起黃帝，下訖漢武，共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漢書》載西漢二百年史事，成八十萬字。然在《治要》之中，僅載《史記》一卷半，而《漢書》有八卷之多，比例懸殊，發人深思。本篇之撰，以《治要》所載《史記》為根據，討論其去取《史記》之原則與精神，並見其如何體現《治要》“昭德塞違，勸善懲惡”之主旨。

【關鍵詞】群書治要 史記 互見文獻 類書 治國之道

## 一、《群書治要》述略

隋末唐初，天下方定，唐太宗李世民欲以古為鑑，明治亂之道。彼以為類書如《皇覽》等，“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絕，尋究為難”<sup>①</sup>，

<sup>①</sup> 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東京：汲古書院 1989 年版，序，第 1 冊第 10 頁。

因而命魏徵、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博采群書，以治要為目的，編撰《群書治要》一書五十卷。

魏徵等遂於群籍之中，擇其“務乎政術”者，“以備勸戒，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裘，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sup>①</sup>。《群書治要》所引典籍，包括經、史、子三部共 65 種。卷一至卷一〇為經部，卷一一至卷三〇為史部，卷三一至卷五〇為子部。經部引書十二種，史部六種，子部四十七種，其中又以《漢書》所被徵引最多，共八卷。全書共五十卷，今缺第四卷、第十三卷、第二十卷，實存四十七卷。

《群書治要》自書成以後，兩唐書俱有載錄。及後漸有佚失，南宋時陳騭所編《中興館閣書目》云“十卷”<sup>②</sup>，《宋史·藝文志》所載亦為“十卷”<sup>③</sup>。阮元謂“《宋史·藝文志》即不著錄，知其佚久矣”<sup>④</sup>，其說可商。《宋志》以後，公私書目俱不載《群書治要》，蓋已散佚。魏徵《群書治要》雖在國內久佚，惟在日本卻有流傳。其中包括平安時代九條家本（殘本，今僅餘八卷可供閱讀）、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四十七卷）、元和活字刊本駿河版（四十七卷），以及天明本（四十七卷）。<sup>⑤</sup>

《群書治要》所引史部典籍概況如下：

卷一一	史記上
卷一二	史記下 吳越春秋
卷一三	漢書一 闕
卷一四	漢書二
卷一五	漢書三

① 《群書治要》，序，第 1 冊第 5、7、10 頁。

② 陳騭《中興館閣書目》今佚，趙士焯有輯本。此條據王應麟《玉海》所引《中興書目》，云：“十卷，祕閣所錄唐人墨蹟。乾道七年寫副本藏之，起第十一，止二十卷，餘不存。”見王應麟《玉海》卷五四，臺北：華文書局 1964 年影印元至元慶元路儒學刻明遞修本，第二十九頁上。

③ 脫脫等《宋史》卷二〇七，北京：中華書局 1977 年版，第 5301 頁。譚樸森云：“The last catalogue in which it was listed, the *Chung Hsing Kuan Ke Shu Mu* (1178), knew only a fragment (*chüan nos.* 11-20).” (M. 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65) 《宋史》雖成於元代，然其《藝文志》所據乃宋代《國史藝文志》，故譚樸森以為《群書治要》於宋代載錄漸少，並謂《中興館閣書目》為《群書治要》於中國本土之最後著錄，其說是也。

④ 阮元《群書治要五十卷提要》，載於阮元《學經室集》外集卷二，北京：中華書局 1993 年版，第 1216 頁。

⑤ 有關《群書治要》各本之流傳，可參拙文《日藏平安時代九條家本〈群書治要〉研究》，載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六十五期（2018 年 8 月），第 1—40 頁。

卷一六	漢書四
卷一七	漢書五
卷一八	漢書六
卷一九	漢書七
卷二〇	漢書八 闕
卷二一	後漢書一
卷二二	後漢書二
卷二三	後漢書三
卷二四	後漢書四
卷二五	魏志上
卷二六	魏志下
卷二七	蜀志·吳志上
卷二八	吳志下
卷二九	晉書上
卷三〇	晉書下

可知包括《史記》一卷半、《吳越春秋》半卷、《漢書》八卷、《後漢書》四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兩卷。此中所引三國時代舊事，未必是魏、蜀、吳三志之合訂本《三國志》，可能為各自獨行。又，《治要》時代較早，故其所引“晉書”並非唐人房玄齡等所撰之《晉書》，而是此前的典籍，或為其後《晉書》所本。至於《漢書》，原引八卷，因卷一三、卷二〇均佚，故實存六卷而已。

## 二、《群書治要》所引《史記》述略

《群書治要》引用《史記》一卷半，引用《漢書》達八卷之多，相去甚遠。此與二書在書成以後至唐代初年的地位相關。司馬遷《史記》自成書以後，未即時公開流傳。據《太史公自序》所言，《史記》“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sup>①</sup>，至漢宣帝時，司馬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sup>②</sup>，方公布於

① 司馬遷《史記》卷一三〇，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第 3320 頁。

② 班固《漢書》卷六二，北京：中華書局 1962 年版，第 2737 頁。

世。自是以後，注釋《史記》者漸眾<sup>①</sup>。《史記》一百三十篇，其中十篇早已有目無書，今所見者實為後世所補。裴駟《史記集解》引衛宏《漢書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故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sup>②</sup>葛洪《西京雜記》所記略同<sup>③</sup>。據此，是有目無書者，或出武帝所削，究其篇目，張晏以為包括“《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律書》《漢興已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列傳》”<sup>④</sup>。然則今所見十篇之文，當出後人所補。大抵《史記》所載，有不利於漢室皇權者，故流傳不久即漸有散佚。《後漢書》載王允謂“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sup>⑤</sup>。《史記》是否“謗書”，此不贅言。然因有此嫌疑，其書在唐代以前流傳之廣實遠不如《漢書》。

清人趙翼嘗謂《漢書》乃唐初三大顯學之一，以為“《漢書》之學，亦唐初人所競尚”<sup>⑥</sup>。此言非虛。《漢書》自書成以後，學者莫不諷誦，廣受歡迎。在魏晉六朝時代，較諸《史記》，《漢書》更為世之所重。《漢書》成書後，“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sup>⑦</sup>。然《後漢書·班昭傳》云：“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sup>⑧</sup>又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云：“固後坐竇氏事，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敘；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大家授讀。”<sup>⑨</sup>

① 案：先是延篤《史記音義》、無名氏《史記音義》、張瑩《史記正傳》、徐廣《史記音義》、鄒誕生《史記音義》、柳顧言《史記音解》、許子儒《史記注》、劉伯莊《史記音義》、《史記地名》、王元感《史記注》、李鎮《史記注》、《史記義林》、陳伯宣《史記注》、徐堅《史記注》、裴安時《史記訓纂》皆佚，今存者，惟宋裴駟《史記集解》、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唐張守節《史記正義》而已。

② 《史記》卷一三〇，第 3321 頁。

③ 葛洪《西京雜記》云：“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為太史；子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續孔氏古文，序世事，作傳百三十卷，五十萬字。談死，子遷以世官復為太史公，位在丞相下。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史公序事如古《春秋》法，司馬氏本古周史佚後也。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葛洪《西京雜記》卷六，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67 頁。）可見所載與衛宏所言相類。

④ 《史記》卷一三〇，第 3321 頁。

⑤ 范曄《後漢書》卷六〇下，北京：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006 頁。

⑥ 趙翼所言唐初三大顯學包括三《禮》、《漢書》、《文選》。詳參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卷二〇，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440—441 頁。

⑦ 《後漢書》卷四〇上，第 1334 頁。

⑧ 《後漢書》卷八四，第 2785 頁。

⑨ 劉知幾《史通》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 1961 年版，第五頁下。

是《漢書》誠為難讀之書，故必有注釋方能通讀。至漢靈帝時，“服虔、應劭等各為音義，自別施行”<sup>①</sup>。又《三國志·吳書·孫登傳》云：“權欲登讀《漢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sup>②</sup>可見三國時代，《漢書》已有師法傳授<sup>③</sup>，誠為專家之學矣。據顏師古《漢書·敘例》所載，前人注解《漢書》者包括荀悅、服虔、應劭、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蘇林、張晏、如淳、孟康、項昭、韋昭、晉灼、劉寶、臣瓚、郭璞、蔡謨、崔浩等二十三家。其中最著者當推服虔、應劭、晉灼、臣瓚、蔡謨五家。各家《漢書》注今皆散佚，獨存者惟《漢書》顏師古《注》而已。

以下乃《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著錄前四史及其注解數量之情況<sup>④</sup>：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隋志》	四	十八	五	四
《舊唐志》	六	二十四	六	四
《新唐志》	五	二十五	八	三

《隋書·經籍志》雖謂“《史記》、《漢書》，師法相傳，並有解釋”<sup>⑤</sup>，惟細考《隋志》所著錄《史》、《漢》注解，卻可見注釋《漢書》者之數量遠在《史記》之上。總之，《群書治要》引用《史記》之少，並非刻意忽視，乃當時學術風尚之所重在於《漢書》使然。

① 《漢書》，漢書敘例，第1頁。

② 陳壽《三國志》卷五九，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1363頁。

③ 家法與師法，於兩漢經學之流傳，影響深遠。皮錫瑞《經學歷史》云：“前漢重師法，後漢重家法。先有師法，而後能成一家之言。師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師法、家法所以分者：如《易》有施、孟、梁丘之學，是師法；施家有張、彭之學，孟有翟、孟、白之學，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是家法。家法從師法分出，而施、孟、梁丘之師法又從田王孫一師分出者也。施、孟、梁丘已不必分，況張、彭、翟、白以下乎！”（皮錫瑞《經學歷史》，香港：中華書局1961年版，第136頁。）本田成之《經學史論》云：“什麼叫做師法？即由一師所傳的教授之謂。什麼叫做家法？即由一師所傳，而復分派之謂。”（本田成之著，江俠菴譯《經學史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第195頁。）本田成之所言，大抵襲用皮說。是以本田成之又云：“最初的喚做師法，在後的為家法，然而總不免次第變化的。所以師法和家法，實沒有嚴密的規定。”（《經學史論》，第196頁。）可見師法、家法難分，未可執一而論。

④ 此表乃據潘定武《漢書文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227頁。

⑤ 魏徵等《隋書》卷三三，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957頁。

《群書治要》引《史記》一卷半，所引遍及《史記》之“本紀”“世家”與“列傳”，其援引篇目如下：

	篇 題	《史記》篇目 <sup>①</sup>	人 物 或 事 件
卷 一 一	史記上 本紀 世家	卷一《五帝本紀》	黃帝 帝顓頊 帝嚳 帝堯 帝舜
		卷二《夏本紀》	大禹治水、夏桀亡國
		卷三《殷本紀》	湯伐葛伯、伐桀；太戊中興、紂之亡國
		卷四《周本紀》	周之興起、武王伐紂、成康之治、幽厲之缺
		卷五《秦本紀》	秦繆公霸西戎
		卷六《秦始皇本紀》	焚書坑儒、長生不老、始皇之死、趙高為亂、過秦論
		卷三二《齊太公世家》	桓公始霸、桓公之死
		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周公戒伯禽、廢長立少之惡
		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昭王招賢者、不信樂毅致敗
		卷三八《宋微子世家》	微子諫紂與始封
		卷三九《晉世家》	削桐葉為珪(君無戲言)
		卷四三《趙世家》	趙烈侯好音
		卷四四《魏世家》	魏文侯禮賢下士、魏成子為相
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齊威王之霸		
卷 一 二	史記下	卷六二《管晏列傳》	管仲 晏嬰
		卷六三《老子韓非列傳》	韓非子
		卷六四《司馬穰苴列傳》	司馬穰苴
		卷六五《孫子吳起列傳》	孫武 吳起
		卷七一《樗里子甘茂列傳》	甘茂

① 案：《群書治要》引用《史記》各篇不題篇名，此篇題乃據其所引文字由筆者所增。

續 表

	篇 題	《史記》篇目	人物或事件
卷 一 二	史記下	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	白起
		卷八十《樂毅列傳》	樂毅
		卷八一《廉頗藺相如列傳》	廉頗 藺相如 趙奢 趙括 李牧
		卷八四《屈原賈生列傳》	屈原
		卷八六《刺客列傳》	豫讓
		卷八七《李斯列傳》	李斯
		卷一〇四《田叔列傳》	田叔
		卷一一九《循吏列傳》	太史公曰 公儀休
		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序
		卷一二六《滑稽列傳》	優孟 優旃 西門豹

就上表所見，可知《群書治要》採錄《史記》之人和事以漢代為界線，漢人事跡（包括如劉邦、漢初三傑等）採用《漢書》，而不用《史記》。反之，漢前人事則以《史記》所載而撮錄之矣。

《史記》一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其中包括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後世史家奉為紀傳體史書之祖。“本紀”主要按帝王世系及其年代以記述政事，“表”乃排比並列歷代帝王、諸侯國間之大事。“書”為經濟文化等方面之專門論述，“世家”則記述諸侯王國及輔漢功臣。“列傳”為一般人物傳記。《群書治要》所錄，及於本紀六篇、世家八篇、列傳十四篇，而表、書不載焉。

除了載錄《史記》正文以外，《群書治要》亦錄用了《史記》注釋。考《群書治要》成書之時，司馬貞《史記索隱》與張守節《史記正義》尚未成書；因此，《群書治要》所引《史記》注解必不可能是此二家。據《隋書·經籍志》所載，唐前《史記》有四家，包括：



《史記》一百三十卷目錄一卷，漢中書令司馬遷撰。

《史記》八十卷宋南中郎外兵參軍裴駘注。

《史記音義》十二卷宋中散大夫徐野民撰。<sup>①</sup>

《史記音》三卷梁輕車錄事參軍鄒誕生撰。<sup>②</sup>

此處載錄四種，大抵第一種《史記》一百三十卷乃白文《史記》，並非注釋。第二種是裴駘《史記集解》，第三種是徐廣《史記音義》，第四種是鄒誕生《史記音》。取之與《群書治要》所引《史記》注解相比較，可知乃係裴駘《史記集解》。此外，《群書治要》引用五帝（黃帝、帝顓頊、帝嚳、帝堯、虞舜）之文時，皆在文末引用一段《帝王世紀》。考諸今所見裴駘《史記集解》，並無載錄《帝王世紀》之文，可視之為《群書治要》在採錄《史記·五帝本紀》以外之補充。

### 三、論《群書治要》去取《史記》之敘事原則

魏徵等奉勅編撰《群書治要》，用意乃在“昭德塞違，勸善懲惡”，希望君主可以史為鑒，賞善罰惡。《群書治要》在群籍之中，擇其“務乎政術”者，“以備勸戒”，“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sup>③</sup>。故於諸多典籍之中，擇其合乎原則者，匯聚成書。顧炎武云：“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於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sup>④</sup>此等敘事之法，乃史遷之所重。其實，《群書治要》摘取“治要”之主題作為諫書，猶如萬中選一，千錘百鍊，選錄最合乎主題之《史記》篇章，並非易事。至若《群書治要》摘取《史記》之原則，可分析為以下各項：

#### （一）以《治要》作諫書，虛懷納諫

唐太宗命魏徵、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編撰《群書治要》，其重要目的

① 案：此言“徐野民”者，即徐廣也。《隋志》雖編於唐，然其所據史料大抵來自隋代，故避隋煬帝楊廣名諱而改稱其字。

② 《隋書》卷三三，第953頁。

③ 《群書治要》，序，第1冊第5、7、10頁。

④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卷二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429頁。

乃在以此作諫書，用來輔佐施政。所謂兼聽則明，偏聽則廢，朝廷文武百官再多，亦不及《群書治要》摘錄經典所載以為進諫。在《群書治要》所引《史記》之中，匯聚了不少臣下進諫，君主納諫與否的例子。例如微子與比干，《群書治要》卷一一云：

微子數諫不聽，迺遂去。比干強諫，紂怒，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迺詳狂為奴，紂又囚之。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走，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武王遂斬紂頭，懸之白旗。殺妲己。殷民大悅。<sup>①</sup>

此文原見《史記·殷本紀》。微子和比干向紂王進諫，可惜紂王不聽，結果是微子離去，而比干則為紂王所殺。如果紂王能夠虛懷納諫，以其自身才華，即使未能成為賢君，亦不至淪為亡國之主。紂王不聽大臣進諫，眾叛親離，最後落得身首異處，國家破亡。

又如周厲王之時，貪圖財利，親用佞臣榮夷公。《群書治要》卷一一載芮良夫之諫語：

芮良夫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有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何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有用，周必敗。”

此事原見《史記·周本紀》。芮良夫直接指出，周室將衰微。榮夷公只是愛利之徒而不知大禍。芮良夫續說，利是萬物之所生，是大自然所賜予，如今獨佔，禍患自多。利是人皆可取的，不可以獨佔。如獨佔之，必然招來怨恨。作為君主，應該要將利上下分佈，神人皆有其份。此外，更要每天誠惶誠恐，唯怕怨言之生。如今厲王卻要學習榮夷公之專利，實不可以。平民為之，人稱之為盜，厲王如行之，則恐怕少人歸附。榮夷公如被重用，周必定衰敗。厲王不聽，以榮夷公為卿士，終致周室逐步衰亡。

① 以下《群書治要》之引文，以駿河版為本，校之以金澤文庫本、天明本，而不另出注。

又如仲山父向周宣王進諫，以為不要立魯武公之少子戲為魯太子。《群書治要》卷一一載云：

武公與長子括、少子戲朝宣王。宣王愛戲，欲立為魯太子。仲山父諫曰：“廢長立少，不順；不順，必犯王；犯王，必誅之：故出令不可不慎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今天子建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若魯從之，諸侯効王之命，將有所壅，若弗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誅之亦失，不誅亦失，王其圖之。”弗聽，卒立戲為太子。是為懿公。括之子伯御攻弑懿公，宣王伐魯，殺伯御。自是後，諸侯多叛王命。

此事原見《史記·魯周公世家》。魯武公與其長子、少子往朝見周宣王。宣王獨愛少子，欲立其為魯國太子。宣王大臣仲山父進諫以為不可。仲山父以為廢長立少，不合禮制，必然觸犯王命，且受懲罰。因此，發佈王命一定要謹慎為之。今天子封諸侯，卻立其少子，等同教民做違逆之事。如果各國諸侯皆仿效魯君，則先王“立長不立少”之王命便難再執行；反之，魯君如不遵從王命而受罰，就等同宣王自己違反先王之命。事情如發展至此，懲罰魯國是錯，不懲罰魯國也是錯。仲山父因請宣王再三考慮。可是，宣王不聽仲山父之諫言，立武公少子為魯太子，後來成為魯懿公。及後，武公長子之子伯御殺害懿公，周宣王遂伐魯，並殺伯御。自此之後，諸侯多不聽王命。

立長與否，乃一國之大事。《群書治要》載此事為諫，據《資治通鑑》記載，唐太宗在貞觀十七年（643）廢太子李承乾之後、改立李治為皇太子之前，李世民之三子一弟俱謀取帝位，使太宗心灰意冷，《資治通鑑》云：“承乾既廢，上御兩儀殿，群臣俱出，獨留長孫無忌、房玄齡、李世勣、褚遂良，謂曰：‘我三子一弟，所為如是，我心誠無聊賴！’因自投于牀，無忌等爭前扶抱；上又抽佩刀欲自刺，遂良奪刀以授晉王治。”<sup>①</sup>在唐太宗即位之時，長子李承乾便已立為太子（武德九年，626），在太子成長過程之中，唐太宗雖有寵愛他子如魏王李泰等，但一直無廢長之舉。及後，李承乾在貞觀十六年（642）謀反，至十七年而唐太宗終宣佈廢掉長子李承乾太子之位。據《資治通鑑》所載，唐太宗非常痛心，慨嘆三子一弟（原太子長子李承乾、四子魏王

<sup>①</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七，北京：中華書局 1956 年版，第 6195 頁。

李泰、五子齊王李祐，以及七弟漢王李元昌)俱欲謀帝位。堅持立長不立少，可見《群書治要》對唐太宗之影響。

## (二) 以史爲鑒，申以君道

《論語·顏淵》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12.11)此言君主應當像君主，有君主之道。《群書治要》所引《史記》之“本紀”和“世家”，載有不少君道文字。魏徵等編撰此書，目的在於可以使皇帝明白爲君之道，故所選錄文字亦有以此著眼。

舉例而言，爲君者當親賢遠小，此於上文所引如榮夷公之事已可考見。至於親近賢人，使國家興盛，《群書治要》卷一一亦有載之，如以下二事：

湯始居亳，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視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迺進。君國子民，爲善者在王官，勉哉，勉哉！”

此事原見《史記·殷本紀》。成湯初居亳城，征伐諸侯，其中葛伯不留心祭祀，成湯於是伐之。成湯指出，人看水便可看出自己的形貌，看百姓的情況就可以知道這個地方是否管治得宜。伊尹知之，謂成湯英明，能够聽進別人的意見，德行才有所長。行善的人都已經在官位之上，勸勉成湯繼續努力。結果，成湯重用伊尹，君臣相知相交，滅夏桀而登上天子之位。

爲君者，亦當禮賢下士，招納賢才。一人之智謀委實有限，如能善用大臣，國家方得以興盛。《群書治要》卷一一載秦穆公重用由余：

戎王使由余於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神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恠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疲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曰：“孤聞隣國有聖

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寡人之害，將奈何？”廖曰：“戎王處僻匿，未聞中國之聲。君試遣其女樂，以奪其志；爲由余請，以疏其間。君臣有間，乃可慮也。”繆公曰：“善。”因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悅之。於是秦乃歸由余。由余數諫不聽，遂去降秦。繆公以客禮禮之，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

此事原見《史記·秦本紀》。考諸《秦本紀》全文，史遷敘述了許多秦國諸侯，包括了秦之祖先、秦莊公、秦襄公、秦文公、秦寧公、秦武公、秦德公、秦宣公、秦成公、秦穆公、秦康公、秦共公、秦桓公、秦景公、秦哀公、秦惠公、秦悼公、秦厲共公、秦懷公、秦靈公、秦簡公、秦獻公、秦孝公、秦惠文君、秦武王、秦昭襄王、秦莊襄王等，可是在《群書治要》裏，只選擇了秦穆公一人的事跡。蓋秦之強盛，始於穆公之霸西戎，太宗皇帝日理萬機，選取《秦本紀》之要，可以讓讀者得知秦穆公以至秦國成功的關鍵。此文旨在說明秦穆公賞識由余、重用由余。戎王本派由余出使秦國，秦穆公讓由余觀看秦之宮殿和財寶，原本目的在於炫耀。可是，由余卻以爲此等建築財富如是鬼神所造，鬼神必很勞累；假設百姓建造，那更是勞役百姓之極。穆公對由余之回應大感驚訝，續說中原各國有詩書禮樂法律以治尚且時有禍亂，戎人無此，治國實在太困難。由余笑稱，反指這才是中原禍亂之根源所在。接著，由余繼續解釋一番，能言善道，深深吸引了穆公。作爲領導者，能够賞識人才是成功管理的關鍵。可是，人才身在敵國，這是對自己的不利。於是，穆公請教內史廖，如何可以得到由余效力。內史廖教以女樂反間之計，使戎王不信由余。最後，此計成功，由余降秦，穆公後用其謀，“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

顯而易見，《群書治要》採錄此文目的在於說明招納賢才的重要性。秦偏一隅，隔絕中原，仗賴穆公之稱霸西戎，使其成爲霸主。穆公之成功，實因其能重用人才而不拘一格。觀乎唐太宗之朝，賢臣眾多，自其即位以後，即按秦王府文學館的模式，新設弘文館，儲備天下文才。唐太宗知人善任，用人唯賢，不問出身，如房玄齡、杜如晦、長孫無忌、楊師道、褚遂良等，皆忠直廉潔；其他如李勣、李靖等，亦爲一代名將。《群書治要》由魏徵主編，其實魏徵乃李建成舊部，但唐太宗亦能不計前嫌，加以重用，他如王圭、尉遲恭、秦瓊等皆是。唐太宗十分著重立德、立言、立功，以功臣代替世胄；又以科舉代替門第，吸納人才，使寒門子弟亦可入仕。

君主又當勇於認錯，嚴於責己。常言道，君無戲言，錯而能改，善莫大焉。《群書治要》卷一一載周成王與唐叔虞之事如下：

唐叔虞者，周成王弟也。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其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

此事原見《史記·晉世家》。唐叔虞乃周成王之弟。有一天，成王與叔虞開玩笑，將一片桐葉削成珪狀送給叔虞，以此為封。史佚因此請求成王選擇吉日將如此形狀的土地以封叔虞。成王以為不過是戲言而已，可是史佚指出，天子無戲言，天子之話一出，史官便會如實記載。成王知錯，同意史佚所言，遂將土地封給叔虞。天子無戲言，言之而必行，《群書治要》採錄此段故事，亦旨在說明天子要勇於認錯，勿囿己執。

### （三）防微杜漸，慎防敗亡

《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多不勝數。司馬遷的偶像是孔子<sup>①</sup>，《史記》志在仿效《春秋》，書中各篇盡見各朝歷代的治亂興衰，《群書治要》特別集中在各國之所以滅亡，以為勸戒。此因唐朝初立，既已立國，則如何有國之故事並不重要。反之，有國者何以國破家亡，纔是《群書治要》作為諫書的參考關鍵。舉例而言，《史記·殷本紀》歷記殷之盛衰，篇幅甚長。今《群書治要》卷一一援引《史記·殷本紀》僅五段文字，其中一段與成湯相關（成湯德澤流播），一段為太戊中興，三段與商紂亡國相關（寵愛妲己、使諸侯叛己、微子去而比干死）。以下為關於紂王亡國的三段文字：

帝辛，天下謂之紂。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智足以拒諫，飾是非之端；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為皆出己之下。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

① 案：“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司馬遷視孔子為偶像，立志撰《史記》以繼《春秋》，首為孔子立傳，升格“世家”。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以為“司馬遷是能夠為一個偉大人物的心靈拍照的”，他以孔子為榜樣，代表《史記》所帶出的也是《春秋》微言大義的精神。（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北京：三聯書店1984年版，第45頁。）

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官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飛鳥置其中。慢於鬼神。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

百姓怨望而諸侯有叛者，於是紂迺重刑辟，有炮烙之法。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惠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強，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歎。紂囚西伯羸里。西伯之臣閔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迺赦西伯。用費中爲政。費中善諛，好利，殷人弗親。又用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多叛紂。

微子數諫不聽，迺遂去。比干強諫，紂怒，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迺詳狂爲奴，紂又囚之。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走，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武王遂斬紂頭，懸之白旗。殺妲己。殷民大悅。

首段文字交代了紂王天資聰敏，識見甚廣，勇力過人；但嬖愛妲己，厚斂無度，不理政事，埋下亡國之根。次段載及紂王民心盡失，殺九侯女，捉拿西伯後又放虎歸山，諸侯益疏，紛紛叛紂。末段載微子、比干、箕子等向紂王進諫，下場各異。最後，周武王斬紂，滅殷，殺妲己，天下大悅。

攻城野戰，代隋而立，唐太宗多次帶兵出征，馬上得天下。得之不易，守國更難。《資治通鑑》載有唐太宗與房玄齡、魏徵等的一段對話：

甲寅，上問侍臣：“創業與守成孰難？”房玄齡曰：“草昧之初，與群雄並起角力而後臣之，創業難矣！”魏徵曰：“自古帝王，莫不得之於艱難，失之於安逸，守成難矣！”上曰：“玄齡與吾共取天下，出百死，得一生，故知創業之難。徵與吾共安天下，常恐驕奢生於富貴，禍亂生於所忽，故知守成之難。然創業之難，既已往矣；守成之難，方當與諸公慎之。”玄齡等拜曰：“陛下及此言，四海之福也。”<sup>①</sup>

貞觀十二年(638)，唐太宗問及房玄齡、魏徵等人創業與守成的難易。房玄齡以爲天下大亂之時，群雄四起，攻城略地，戰爭激烈，創業之難顯而易見。魏徵不以爲然，指出攻城野戰乃是在亂世奮起殺敵，自得百姓擁護，故創業

<sup>①</sup> 《資治通鑑》卷一九五，第 6140 頁。

並不困難；可是，得天下以後，逐漸耽於安逸，失卻奮鬥之心，故守成更難。唐太宗是一個兼聽則明的賢君，因而指出自己與房玄齡等人共取天下，百死一生，深知創業之難；另一方面，與魏徵等共定天下，深知驕奢生於富貴，禍亂生於疏忽，故知守成之難。相較而言，創業之難已過，唐朝已經建立；當前之務，乃是守成之難，期待得與大臣謹慎對待。房玄齡、魏徵等聽到唐太宗的回應，以為陛下所言此道理實在是天下的福氣。因此，以魏徵為首編撰的《群書治要》，刻意採錄許多《史記》裏之亡國過程，實際上是在宣揚慎防敗亡之理。

《群書治要》採錄《史記》之篇幅不多，其中卻還採用了賈誼《過秦論》的大段文字。漢代立國以後，對於秦之速亡，歷歷在目，兩漢士人以秦亡為諫者不在少數<sup>①</sup>。其中漢人評論秦亡最長文字，首推賈誼《過秦論》。《史記·秦始皇本紀》“太史公曰”以下，載錄了《過秦論》部分文字，《群書治要》對此加以採錄，其中有云：

且夫天下非小弱也，雍州之地，殽函之固自若。陳涉之位，非尊於齊、楚、韓、魏之君；鉏耰棘矜，非鉞長鍛矛戟，適戍之衆，非抗於九國之師；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向時之士也。然而成敗異變，功業相反。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大，比權量力，則不可同年而語矣。然秦以區區之地，千乘之權，招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矣。然後以六合為家，殽函為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者，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

賈誼指出，秦之天下偌大，而陳涉起義亦不過是農民事變而已。秦既能勝六國，一統天下，卻被農民起義軍大傷元氣。原因就是秦國不施行仁義，不懂攻打天下與安守天下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概念。因此，苛法只可治劇，而不可用以長治久安也。故賈誼倡禮樂，用儒家禮治思想根治飽經戰火後逐漸康復之西漢社會。《群書治要》引及此文，用意皎然，重點在於“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一句。

聆聽忠臣進諫，不為讒諛之臣所動，亦是國家有道之方。《群書治要》

<sup>①</sup> 詳參拙著《從陸賈〈新語〉到揚雄〈劇秦美新〉——前漢士人以秦亡舊事進諫的研究》，載於《文學論衡》第二十八期（2016年8月），第50—67頁。



載有《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裏屈原之“信而見疑，忠而被謗”。《群書治要》卷一二引屈原之事如下：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博聞強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平造為憲令，平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為令，衆莫弗知，每一令出，屈平伐其功，以為‘非我莫能為’也。”王怒而疏平。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平既紕，其後秦大破楚師。懷王入秦而不反。平雖放流，睠顧楚國，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令尹子蘭卒使上官大夫短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遂自投汨羅以死。原既死之後，楚日以削，竟為秦所滅。

屈原本為楚懷王左徒，其人見聞廣博，記憶力強，深明國家治亂之道，擅長言語應對。受到楚懷王重用。可惜上官大夫嫉妒屈原的才能，多次向懷王進讒言，而懷王信以為真，逐漸疏遠屈原。屈原痛心懷王受讒臣蒙蔽，邪道傷害公義，憤而寫下《離騷》。及後屈原遭貶謫，秦大敗楚兵，懷王更入秦不返。屈原雖流放在外，仍然眷戀楚國，繫心懷王。但令尹子蘭續在頃襄王前進讒，使頃襄王大怒，將屈原再放逐遠地，最終屈原自沉汨羅。屈原死後，楚國越見削弱，終為秦所滅。《群書治要》節錄《史記》之文，關於屈原之死與楚之亡，《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原文：“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其後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為秦所滅。”<sup>①</sup>而《群書治要》刪去枝節，突顯忠臣屈原不為楚國重用的重要性，其文撮錄為“原既死之後，楚日以削，竟為秦所滅”，寓論斷於敘事之中，將屈原之死與楚之滅亡反映為因果關係。不用另加評論，而國家興亡之道可見矣。

#### （四）歌頌美德，並勵忠節

有君道，亦有臣道，歌頌美德，獎勵忠節，亦是《群書治要》引《史記》的

<sup>①</sup> 《史記》卷八四，第2491頁。

重點。《群書治要》卷一一載《史記》之“本紀”與“世家”，卷一二所載則為“列傳”。如以上下兩部為分，則上部主言君道，下部主言臣道。唐太宗於貞觀二十二年(648)亦有《帝範》十二篇之作，旨在頒賜給太子李治，教戒太子，總結自己的政治經驗，並評述一生功過。及後，武則天於上元二年(675)引文學之士著作郎元萬頃、左史劉禕之等人，修撰《臣軌》一書，作為臣僚之所借鑒。據《宋史·藝文志》所載，有魏徵《勵忠節》四卷<sup>①</sup>，則當時鼓勵忠節之風可以考見。

舉例而言，《群書治要》卷一二載有廉頗之事如下：

既罷歸國，以相如功大，拜為上卿，位在廉頗之右。頗曰：“我為趙將，有攻城野戰之功，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勞，而位居我上，且相如素賤人，吾羞，不忍為之下。”宣言曰：“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每朝，常稱病，已而相如出，望見廉頗，引車避匿。於是舍人相與諫曰：“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義也。今君與廉君同列，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恐懼殊甚。且庸人尚羞之，況於將相乎。臣等不肖，請辭去。”相如故止之。曰：“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曰：“不若也。”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羣臣，相如雖驚，獨何畏廉將軍哉？顧吾念之，強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今兩虎鬪，其勢不俱生，吾所以為此，先公家之急而後私讎也。”頗聞之，肉袒負荊，因賓客至相如門謝罪。曰：“鄙賤之人，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卒相與歡，為刎頸之交。

此事原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在完璧歸趙以後，原本僅為繆賢舍人的藺相如一躍而位居上卿，在廉頗之上。廉頗對此甚感不滿，以為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功，與自己的攻城野戰大有差異。廉頗直言藺相如只是卑賤之人，更揚言如他日碰見藺相如，必加羞辱。藺相如知道廉頗的想法後，處處刻意避見之，家臣對此不解，以為藺相如是懦弱之人。其實，藺相如深明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乃因自己與廉頗俱在。如果二人相爭，勢難兩全，故唯有自己稍加忍讓，先公而後私。廉頗知之，深感慚愧，遂負荊請罪。結果，二人終歸於好，成為生死之交。對於廉頗的深明大義，藺相如的寬宏大

<sup>①</sup> 《宋史》卷二〇七，第5294頁。

量,能够先國家之急然後私讎,皆予以讚賞。爲臣如此,能够明白公與私之孰爲先後,亦是令國家可以長治久安之不二法門。

又《群書治要》卷一二援引《史記·刺客列傳》,在原書五位刺客(曹沫、專諸、豫讓、聶政、荊軻)之中,僅取豫讓一人事跡加以載錄。其文如下:

豫讓者,晉人也。故嘗事范氏及中行氏,而無所知名,去而事智伯,智伯甚尊寵之。及智伯伐趙,趙襄子與韓、魏合謀滅智伯,三分其地。襄子漆智伯頭以爲飲器,豫讓遁逃山中,變名易姓爲刑人,入宮塗廁,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廁之刑人,豫讓內持刀兵。曰:“欲爲智伯報仇。”左右欲誅之。襄子曰:“彼義人也。吾謹避之耳。”釋去之。居頃之,豫讓又漆身爲厲,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行見其友。識之,曰:“以子之材,委質而臣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近幸子乃爲所欲,顧不易邪?何乃殘身苦形,欲以求報襄子,不亦難乎?”豫讓曰:“既已委質臣事人而殺之,是懷二心以事君也。且吾所爲者,極難耳。然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也。”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於所當遇之橋下,襄子至橋,馬驚,曰:“此必是豫讓也。”使人問之,果豫讓也。於是趙襄子數豫讓曰:“子不嘗事范、中行氏乎?智伯盡滅之,而子不爲報讎,反委質臣於智伯,智伯亦已死矣。而子獨何以爲之報讎之深也?”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衆人遇我,我故衆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國士報之。”

豫讓嘗事奉范氏和中行氏,不受重用,轉而事奉智伯,而智伯對其尊寵有加。後來智伯爲趙、韓、魏三家所滅,趙襄子更將智伯的頭顱製爲飲器。豫讓遁逃山林,伺機服讎。豫讓吞炭爲啞,漆身爲厲,多次欲刺殺趙襄子以報智伯之讎。然屢次刺殺,屢次失敗。趙襄子不解,以爲豫讓過去嘗事奉范氏、中行氏,何必只爲智伯報讎。豫讓指出范氏、中行氏只以一般人的程度對待自己,故亦以一般人的方法作爲回報;可是智伯以國士的等級對待自己,自當以此爲報。《群書治要》所引,未有及於豫讓之下場,據《史記·刺客列傳》後文,豫讓最終刺殺不成,自刎而死。史遷論刺客,不以成敗論英雄。如以所刺殺目標成功與否爲論,豫讓最爲失敗,然而《群書治要》卻獨載豫讓事跡,特嘉勵其“士爲知己者死”之忠義精神。

### （五）投其所好，攻城野戰

唐太宗雖為唐代第二位君主，然在統一全國，建立唐朝的過程中，立下汗馬之功。在作戰的過程中，有六匹馬曾經隨唐太宗出生入死，戰功彪炳。為紀念這六匹戰馬，李世民令工藝家閻立德和畫家閻立本（閻立德之弟），用浮雕描繪六匹戰馬列置於陵前，謂之“昭陵六駿”。此六駿分別名為拳毛騮、什伐赤、白蹄烏、特勒驃、青驪、颯露紫。在《群書治要》援引《史記》之篇章中，包括許多攻城野戰之將軍，此亦可見魏徵等在編撰《群書治要》時，投其所好，摘取將領作戰時之取勝關鍵。

舉例而言，《群書治要》卷一二載有司馬穰苴為齊國擊退晉、燕二軍之事。其文如下：

賈素驕貴，親戚左右送之，留飲。夕時，乃至。穰苴曰：“何後期為？”賈謝曰：“大夫親戚送之，故留。”穰曰：“將苴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今敵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不安席，百姓之命皆懸於君，何謂相送乎！”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之士皆振慄。然後行。士卒次舍井竈飲食問疾醫藥，身自拊循之。悉取將軍之資糧享士卒，平分糧食。最比其羸弱者，三日而後勒兵。病者求行，爭奮赴戰。晉師聞之，為罷去。燕師聞之，渡易水而解。於是追擊之，遂取所亡故境而歸。立為大司馬。

此事原見《史記·司馬穰苴列傳》。莊賈乃齊景公寵臣，作為司馬穰苴軍隊的監軍。原本約定在中午時候到達軍營，莊賈向來驕貴，故謂因眾多親友送行，飲酒而導致在傍晚纔到達軍營。穰苴指出，從受命出兵一刻開始，便應該已忘記親友，以至己身，遂斬莊賈以示眾。三軍知之，大為振驚。在行軍期間，穰苴又將專用物資與士卒分享，深得民心，軍心大振。晉軍知之，尚未開戰便已撤軍；燕軍亦然。齊軍乘勢追擊，收復了過去喪失的土地，而穰苴亦因而獲封為大司馬。《群書治要》刻意挑選立斬權貴、軍令如山、與士卒同甘共苦等加以敘述，唐太宗久經戎馬生涯，想必深有體會。《群書治要》欲以舊籍所載作為唐太宗的治國參考，如悉數為沉悶說理，未必能收治國藍本之效。能够從讀者角度出之，秉筆為文，自必事半功倍。

再舉一例，《群書治要》卷一二載有吳起之事，其文如下：

吳起者，衛人也。魏文侯以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糧，與士卒分勞。卒有病疽者，吳起爲吮之。卒母哭之。人曰母：“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爲？”母曰：“不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而遂死於敵。今又吮此子，妾不知其死處矣。是以哭之。”

此事原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吳起乃魏將，領兵時常與最下等的士兵穿吃相同，又會親自背負糧食，與士卒同甘共苦。有一個士兵長了毒瘡，吳起更親自吸吮膿血。士兵母親知之，哭了起來。旁人不解，母釋之謂過去吳起亦嘗爲士兵之父親吸吮膿血，結果戰爭之時勇往直前，戰死沙場。今吳起又再爲之，士兵母親恐怕孩子又要戰死了。在這裏，可見吳起懂得收買人心，故能得士兵之死力。唐太宗在掃平各地亂事，統一天下的過程中，率部平定了薛仁杲、劉武周、竇建德、王世充等隋末群雄，立下赫赫戰功。《群書治要》載錄此事，必能觸動唐太宗之心。

#### 四、結 語

魏徵等奉唐太宗之命編撰《群書治要》五十卷，其中只有不及兩卷屬《史記》之文，然當中去取之道，不自加評論，在敘事之中已能論斷是非，可收以史爲鑒之效。據上文分析，全篇可總之如下：

1. 《群書治要》全書五十卷，其中引用史部典籍二十卷，其數量雖與子部典籍相仿。然而引用子書四十七種，引史書只有六種，高度集中，乃全書之所重。且作爲帝王之參考書，史書事例最爲詳審，最能體現《群書治要》以此書作諫書的特質。

2. 《群書治要》所引史籍之中，以《漢書》最夥，有八卷之多；《史記》不足兩卷。惟《群書治要》在史籍中述及漢以前史事者，悉數出自《史記》，故《史記》之文雖少，其重要性可見一斑。考《群書治要》史部典籍所載史事以時間爲序，而漢以前歷史唯有《史記》最爲可靠，故採之如此。

3. 《群書治要》採用《史記》，只有“本紀”“世家”“列傳”，不及“表”與“書”。其中載錄“本紀”“世家”時特重反映君道，載錄“列傳”時則以臣道作爲摘錄之旨趣所在。

4. 《群書治要》摘錄《史記》，只錄原文，偶有改寫，但絕不加添任何評論。在敘事過程中已寓有褒貶，論斷已在無形之中可見。立國少有言之，亡國之道比比皆是，觀之而可避免重蹈前人覆轍，遠離禍害。

5. 本文以“以《治要》作諫書，虛懷納諫”“以史為鑒，申以君道”“防微杜漸，慎防敗亡”“歌頌美德，並勵忠節”“投其所好，攻城野戰”等五個主題作為分析《群書治要》摘錄《史記》文字之敘事原則，乃試驗之筆。事實上，《群書治要》引《史記》尚可從校勘學的角度作分析，本文礙於篇幅所限，只能割愛，待日後另文討論。

(作者單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 On the Narrative Principles of *Qunshu zhiyao*'s Selection of *Shiji*

Poon Ming Kay

*Qunshu zhiyao* (The Governing Principles of Ancient China), compiled by Wei Zheng and others under the order of Emperor Ta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aimed to exhort virtues and punish vice. *Qunshu zhiyao* was only able to include those that were helpful to the regime. The texts as admonitions to later generations included in *Qunshu zhiyao* were the Confucius classics or written by ancient sages, cove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Five Emperors to the Jin dynasty. "Zhiyao" in its title emphasizes the purpose of this book. Among the sixty-five classics selected into *Qunshu zhiyao*, Volume Eleven to Thirty are records of history, including six books of history: one and a half volumes of *Shiji* (Record of the Grand Historian), half of a volume of *Wu-Yue Chunqiu*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of Wu and Yue), eight volumes of *Hanshu* (Book of Han), four volumes of *Houhanshu* (Book of the Later Han), four volumes of *Sanguo zhi*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d two volumes of *Jinshu* (Book of Jin). Two out of the six surviving volumes of the eight-volume *Hanshu* were among the lost volumes of *Qunshu zhiyao*. *Shiji*, a record of five hundred and twenty-six thousand five hundred words, covers three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from the Yellow Emperor to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while the eight-hundred-thousand-word *Hanshu* only records the history of two hundred year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conspicuous contrast between the quantities of texts of *Shiji* and *Hanshu* selected into *Qunshu zhiyao* is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which discusses *Qunshu zhiyao*'s principles and spirit in including and excluding the volumes of *Shiji* and how they demonstrate the *Qunshu zhiyao*'s aims to exhort virtues and punish vice.

**Keywords:** *Qunshu zhiyao* (The Governing Principles of Ancient China), *Shiji* (Record of the Grand Historian), parallel passages, *leishu* (category book), governmentality

## 徵引書目

1. M. 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2. 王應麟:《玉海》,臺北:華文書局,1964年版。
3.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版。
4.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
5. 本田成之著,江俠菴譯:《經學史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
6. 皮錫瑞:《經學歷史》,香港:中華書局,1961年版。
7. 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北京:三聯書店,1984年版。
8. 阮元:《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版。
9.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版。
10.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版。
11.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版。
12.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版。
13. 葛洪:《西京雜記》,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
14. 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版。
15. 劉知幾:《史通》,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版。
16. 潘定武:《漢書文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17. 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條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5期(2018年8月),第1—40頁。
18. 潘銘基:《從陸賈〈新語〉到揚雄〈劇秦美新〉——前漢士人以秦亡舊事進諫的研究》,《文學論衡》第28期(2016年8月),第50—67頁。
19. 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版。
20.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
21.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